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 0604 破申 45 号

申请人：桐柏县长城精细化工厂，住所地河南省桐柏县月河镇月河村太平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740740047F。

投资人：游天。

被申请人：绍兴坤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工业区（绍兴上虞鑫民纸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8BK94。

法定代表人：张明主，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桐柏县长城精细化工厂与被执行人绍兴坤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沃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申请人申请，决定将坤沃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坤沃公司，其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坤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钣金件、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除废塑料外）；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根据本院执行部门提供的信息，被申请人在本院有未履行案

件 1 件，涉及执行标的 66822.5 元，被申请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后将坤沃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坤沃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坤沃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坤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申请人申请对坤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桐柏县长城精细化工厂对绍兴坤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剑	波
审	判	员	郑	超	超
审	判	员	丁		泽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丹 露